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3686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236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6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2260464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慧容專員（電話：02 7736560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